

#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确认：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5.6784 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152,485,496 股变更为 1,147,428,712 股。注册资本由 1,152,485,496 元人民币变更为 1,147,428,712 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条款

**原为：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52,485,496 元。

**修订为：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47,428,712 元。

**原为：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52,485,49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152,485,496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**修订为：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47,428,71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147,428,712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